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智弘
電話：1999#6405
電子信箱：boe3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4389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學校鼓勵貴屬同仁踴躍參與105年度選務工作，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9月1日第185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茲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舉行「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案經本市各區公所陸續函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所屬教職員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案。茲應民政局於前揭市政會議提案報告略以，105年選務工作之公教人員不足、、、，爰為利選務之推行，再請確實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與選務工作。
- 三、參與選務工作人員，除當日支領工作費外，另得於6個月內申請補休一日，並於選務工作完成後辦理專案從優敘獎。
- 四、另查本局前以100年10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3563400號函層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8月1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255號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東園國小 104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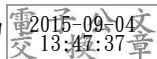


UEAA10430641000

任監察員及管理員者，於投票日前一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期間，應准予公假登記並核支該公假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裝



訂



線